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落實情況

的報告機制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的進度作出報告的精簡機制，以作紀錄。

2012 年制定的報告機制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法改會的職能及工作進行討論。關於會議集中討論法改會建議落實情況的部分，以下會議紀要的節錄載述報告機制最終於 2012 年恆常化的背景：

“16.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認為，雖然有關決策局負責研究和實施法改會的建議，但法律改革不一定是決策局優先處理的事宜。故此法改會許多建議現時仍未獲跟進。她認為，雖然保持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時並進是律政司司長的職責，但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亦有責任推動法律改革工作。……基於此背景，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立法會應否及如何

制定一個機制定期檢討此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底線後加)

3. 下文所詳述的 2012 年機制由時任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並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旨在利便相關事務委員會（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跟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 (i) 律政司司長每年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註明尚未落實的法改會報告書的有關進度，以供該事務委員會討論（第一步）；
- (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年報的文本送交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其與相關的局／部門作出跟進（第二步）；及
- (iii)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局／部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日後討論時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第三步）。¹

¹ 根據這個機制，其後獲個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的法改會報告書的例子包括：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集體訴訟》(2012 年 5 月)；
- 政制事務委員會：《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 年 12 月)；《纏擾行為》(2000 年 10 月)；《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 年 12 月)；《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 年 12 月) 及《規管秘密監察》(2006 年 3 月)；及
- 發展事務委員會：《逆權管有》(2014 年 10 月)。

4. 2013 年至 2022 年間，身為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每年經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將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告知立法會。

現已予以精簡的報告機制

5. 為了更能利便立法會與相關的局／部門作出跟進，在 2022 年 8 月 2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改會主席通知該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的機制此後將予以精簡。在精簡機制下，現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協調相關的局／部門就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作出回應，並綜合有關回應成資料文件，代表政府每年向全體立法會議員（而非僅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此文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向全體立法會議員提交年度資料文件。

6. 正如律政司司長於 2021 年的年報中所述：“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後，法改會就有關課題的研究工作已告一段落，報告書亦會隨即提交政府，由相關決策局考慮是否落實和如何落實法改會的全部或

部分建議。”律政司司長於 2022 年提交的最後一份年報亦呼應這一點，並進一步闡釋：“就負責決策局考慮法改會建議的進度及有關建議的落實結果而言，法改會可承擔的監察角色是受制於作為法律改革機構的權限，不能勒令政府以某特定方式行事。”精簡了的機制將上文第 3 段所述 2012 年機制的第一步與第二步合併，政府現在便可透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交的資料文件，直接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參與其中。立法會議員仍可如 2012 年機制第三步所述，在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直接與負責的局／部門作出跟進，以上精簡了的機制並不會排除這個跟進方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角色

7. 在精簡了的機制下，依然由相關局／部門負責考慮是否及如何落實法改會建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則擔任協調角色，以利便立法會議員監察有關局／部門從速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因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此後可把寶貴時間，更好地投放於值得在會議上討論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實質議程事項。

8. 至於任何應由律政司負責考慮的個別法改會建議，立法會

議員如認為有關建議應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為議程事項跟進，可根據既定程序將其納入議程，而律政司亦可安排人員作為政府的代表出席會議。

9. 無論如何，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定期更新法改會網站，讓公眾知悉建議的落實情況。即使在 2012 年制定的機制開始實施以前，這已一直是法改會秘書處的慣常做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

#597982 v4C